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应收账款进展情况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景太龙城”）发来的《景太 28 期关于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义务的通知》、《景太 28 期关于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》，景太 28 期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应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到期，金额共计 7.71 亿元，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未能在债权到期日收回标的债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，其中包括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锐民合”）参与认购的景太 28 期优先级份额本金 4.11 亿元、西藏华烁参与认购的景太 28 期劣后级份额本金 2.06 亿元及收益。公司已经充分关注，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。

二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，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。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。

（二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